

# 試論 16-17 世紀中葉 澳門對海上絲綢之路的歷史貢獻

萬明\*

談到 16-17 世紀中葉澳門對海上絲路的歷史貢獻，我們首先就會遇到一個問題，那就是中外史界以往在談到澳門海上貿易時，大多是祇談葡萄牙人建立並經營了以澳門為中心的多條國際貿易航線，即葡人開展的澳門國際貿易。與之相聯繫的，是認為自葡人東來，海上絲綢之路發生了自東而西向自西而東的轉向。這是一種傳統的觀點。本文試圖從一個新的角度重新審視這一問題。立論主要從以下諸方面考慮：

首先，置於世界歷史發展進程中看，15 世紀人類大規模海洋活動的帷幕揭開，世界性新航路的開通，代表了歷史發展總的趨勢，世界開始融為一體。以享譽世界的中國絲綢命名的海上絲綢之路，是中國古代與海外各國交往的海上紐帶。葡人東來，明政府的政策轉變，澳門興起，促使海上絲綢之路極大地擴展和延伸。絲路的擴大發展，與世界市場的初步形成是同步的，從而推動了世界融為一個整體的進程。

第二，拓寬研究時空範圍，傳統的觀點暴露了問題。從歷史上看，在中世紀，中西經濟關係本是不平衡的，中國先進，西方落後。至葡人東來，在中國與西方直接交往的開始時期，並沒有立即改變這一狀況。這裡有一個重要的時間差的問題，那就是，不是自西方東來，中國就落後了。明朝在當時是一個龐大的文明古國，中國傳統的絲綢等商品仍獨步世界，中國在當時並沒有落後於西方，也不是被動地參與世界市場的形成的。從亞洲國際貿易自古存在而言，葡萄牙祇是一個加入者。因此，絲路不存在轉向的問題。16-17 世紀中葉通過澳門這一輻射地，海上絲路得到了極大擴展，中國積極參與了世界市場的形成。再就海上絲路本身來看，海上絲綢之路，顧名思義，是以中國享譽世界的絲綢命名的、以中國絲綢佔主導地位的東西方交往的海上通道。它的產生，正是由於自古以來中國絲綢就是這一通道上的主要輸出品，絲綢自東到西，連接了東方與西方，成為中國與西方經濟文化交往的海上紐帶，而這條紐帶的形成，是古代東西方各國人民共同勞動的結晶。因此，就這一意義而言，16-17 世紀中葉的海上絲綢之路，談不上發生自東向西至自西向東的轉向，畢竟當時的歐洲尚拿不出能夠與東方抗衡的商品，中國絲綢仍舊在東西方交往中佔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當時的海上絲路，不能完全簡單地視為西方海外擴張的工具。澳門興起和發展及其特性與海上絲路的興盛緊密相連，適可作為一個例證。

第三，注意全面評價澳門的歷史作用。由於澳門是中國領土，不同於葡人的殖民地。事實上，葡人的經營在澳門國際貿易中所起的中介作用，是重要和顯而易見的，應予肯定；然而，主要以西歐的觀點來解釋歷史已經過時，對澳門國際貿易及其歷史地位應作整體評價，不能僅狹墨於葡人的經營。澳門的興起和發展、地位和作用都不能撇開它是在中國的座標系上這一關節點而孤立地看待。因此，我們在評價澳門歷史作用時，應估計到明朝政府的作用，而不能僅僅考慮到葡人的經營，在強調葡人的經營時，還應特別強

\* 萬明，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明清史研究室副主任，中國明史學會理事，中國中外關係史學會秘書長。

調中國明朝的背景及其作用。澳門興起的動力有二重性，首先有深刻的內部動因，開拓海外市場是當時中國社會內部經濟發展的需要，其次是葡人的擴張東來。內外動因促成澳門作為海上貿易港口城市的迅速興起，並對世界市場的形成起了推動作用。

下面擬從澳門的特性出發，將時間限定在16-17世紀中葉這一澳門興起和發展的黃金時期，探討澳門對海上絲綢之路的歷史貢獻。不當之處，尚祈國內外專家學者指正。

### 明朝政策演變與澳門興起

澳門這一重要國際中轉港的特性，是為明朝對澳門政策所確定的。<sup>(1)</sup>葡人對澳門的佔據有一個逐步發展的過程。換言之，在澳門作為貿易港口城市迅速興起和得到極度發展的黃金時期，即16-17世紀中葉，中國明朝政府對澳門擁有和行使完整的主權，正是明朝海外政策的轉變，使澳門成為一個中國對外的窗口，擁有了廣州外港的歷史地位，才促成了澳門形成遠東重要的國際貿易中轉港。

葡人於嘉靖三十六年（1557）入居澳門後，開展了活躍的海上中轉貿易活動，由於貿易的關係，吸引了大量中國商民和工匠“趨者如市”<sup>(2)</sup>。這種情況引起了明廷關注。嘉靖四十三年（1564）龐尚鵬上疏，詳細敘述了澳門地理狀況，以及興起由來：

廣州南有香山縣，地當濱海，由雍陌至濠鏡澳，計一日之程。有山對峙如臺，曰南北臺，即澳門也。州環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貢，附至貨物照例抽盤。其餘番貨私賚貨物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撫按衙門，始放入澳。候委官封籍，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焉。……每年夏秋間夷舶乘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餘艘，或倍增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惡，難於久駐。守澳官權令搭蓬棲息，適舶出洋即撤去。近數年來始入濠鏡澳，築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日與華人相接濟，歲規厚利，所獲不貲。故舉國而來，負老孳幼，更相接踵。今築室又不知其幾許，而夷眾殆萬人矣。<sup>(3)</sup>

由龐疏可以得知，葡人入居澳門以前，澳門作為中外交易之地，明朝設有守澳官，嚴防走私貿易，收取貿易稅。守澳官允葡人“搭蓬棲息，適舶出洋即撤去”，後葡人“築室以便交易”，中外貿易的興盛使澳門迅速興起。

隆慶初年，明朝海外政策做出大幅度調整，主要體現在福建漳州開放海禁，允許中國商民出海貿易。伴隨這一調整趨勢，在廣東對澳門政策也基本定型，澳門成為中國一個對外窗口的歷史機遇到來。

隆慶三年（1569），工科給事中陳吾德上〈條陳廣中善從事宜疏〉，其中曰：

滿刺伽等國番商素號獷悍，往因餌其微利，遂開濠鏡澳以處之，致趨者如市，民夷雜居，禍起不測。今即不能盡絕，莫若禁民毋私通，而又嚴飭保甲之法以稽之。遇抽稅時，第令交於澳上，毋令得至省城，違者坐於法。<sup>(4)</sup>

此議經戶、兵部覆議，穆宗皇帝批准實行。自此“禁私通，嚴保甲”成為明廷對澳門政策的基本點，而澳門成為廣州港也由此開端。

此後，萬曆初年，地租銀的規範化，是廣東官府在中央對澳政策基調已定情況下作出的新動作，事實上成為對澳政策基本定型的標誌之一。通過一個偶然事件，使葡人原來私下給予海道副使的賄銀500兩，成為地租銀納入香山縣收入之中。<sup>(5)</sup>地租銀的形成和規範化，不僅從根本上說明了居澳葡人在中國的質居地位，而且也表明明朝廣東官府在事實上已承認居澳葡人的質居地位。自此至終明之世，葡人一直向明朝繳納地租銀，到明末曾一度增至一年一萬兩。<sup>(6)</sup>入清仍繼續，直至道光二十九年（1849）。

為了管理澳門，萬曆元年（1573），明朝廣東

官府在澳門北面香山縣咽喉之地蓮花莖上，設關建閘，置官防守。<sup>(7)</sup> 關閘最初每五天開放一次，後改為兩星期一次，開啟之時定期集市，進行貿易和供給居澳葡人糧食等生活必需品。非定期集市時關閘大門關閉，以六條封條加封。<sup>(8)</sup> 這樣就將居澳葡人控制在有限的區域內，便於管理；不僅使葡人不得隨意擴張，同時也使明朝官員多所顧慮的通番問題，得到了較妥善的解決。這是明朝對澳政策基本定型的標誌之二。同年，明朝設廣州府海防同知於雍陌，以便就近彈壓。<sup>(9)</sup>

萬曆六年（1578），明朝規定在廣州定期舉行貿易集市，葡人於是一年兩次可到廣州進行直接交易<sup>(10)</sup>，這無疑成為澳門海上貿易發展的源泉。

至萬曆十年（1582），兩廣總督陳瑞在居澳葡人答應“服從中國官員的管轄”<sup>(11)</sup>的前提下，以明朝廣東地方政府最高官員身份代表明廷，在葡人居澳問題上公開表態，對澳政策確定了下來，葡萄牙人租居澳門，那裡成為廣東香山縣轄下一個特殊的僑民社區。此後廣東地方官員按照地方管理的慣例，在當地“設立保甲”，在澳門“中貫四維”的大街上“各樹高柵，榜以‘畏威懷德’四字，分左右定其門籍”。以《尚書·旅獒》篇中“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服食器用”二十字，分為東十號、西十號，“使互相維繫譏察，毋得容奸”。<sup>(12)</sup>

分析明朝最終將澳門作為一個對外的窗口、廣州的外港，最重要的是出於中外貿易需要的考慮。明末商品經濟和商品市場發展、社會內部經濟運作需要對外貿易，而對外貿易已成為中央特別是地方財政不可缺少的一部份。惟其如此，驅逐居澳葡人之議迭起，但明廷終未改初衷。

萬曆四十二年（1614）兩廣總督張鳴岡上疏針對“有謂濠境內地不容盤據，照舊移出浪白外洋，就船貿易，以消內患”之議，經全盤考慮提出看法：

濠境地在香山，官兵環海而守，彼日食所需，咸仰給於我。一懷異志，我即斷其咽喉，無事血刃，自可制其死命。若臨以大兵，釁不

易開，即使移出浪白，而瀚海茫茫，渺無涯涘，船無定處，番船往來，無從盤詰；奸徒接濟，何從堵截？勾倭釀釁，莫能問矣。<sup>(13)</sup>

他反對盡逐葡人，以為非是不能，而是不可行。同時重申禁私通、嚴防範，加強管治。作為管轄廣東地方的最高官員，其嫉眼點是既保存海外貿易又便於管轄控制。疏中將這一思想論述得淋漓盡致。

萬曆四十五年（1617），廣東巡按御史田生金與兩廣總督周嘉謨上疏朝廷，再次代表廣東地方官員表態，不同意驅逐葡人。疏中向朝廷稟報了廣東地方官員與鄉紳反復“商酌”的結果：“言驅逐，言殲滅者，十無一二也”，注明緣由是“且言小民機利皆賴灌輸，而夷餉二萬，無從彌補”。提出澳門葡人“去故土數萬里，居鏡澳已六十年，生長於斯，廬墓於斯”，“況以事勢論之，澳內僅彈丸黑子地，無田可耕，無險可恃，日用飲食全仰給於我，非若五胡之雄據要地可蜂起雲擾也”。認為在香山塘基環設關一所，足以制約。

二人的奏疏，經過兵部覆議，朝廷同意堅持“防患未然，隨宜禁戢”的既定政策。<sup>(14)</sup> 於是恢復一度因廣東稅監李鳳“辭回省城”的海防同知，令其仍舊駐扎雍陌。同時嚴守“塘基環一線之關”，每月止許開放兩次；對外商進入內地，限制人數；選擇武藝高強者擔任提調司官員，嚴密防守，杜絕澳內外的勾結；海道官員每年巡歷澳門一次。<sup>(15)</sup>

澳門是中國的領土，在行政上澳門地屬香山縣，由香山縣主管。明朝政府在澳門設有提調、備倭、巡緝行署。<sup>(16)</sup> 這些官員或稱為“守澳官”。這些守澳官具有軍事鎮守之責，其上有海道副使，兼掌海防和海上貿易事宜。澳門設有議事亭，廣東地方官員到澳門處理政務時，在亭內進行。

同時，明代守澳官、市舶司、香山縣、以及海道官員等均參與澳門的貿易關稅管理。

起初，廣東官府對來華貿易的外國商船實行抽分制，按照正德時所定則例，船上貨物“十分抽二”。根據記載：“蕃商和賚貨物至者，守澳官驗實申海道，聞於撫按衙門，始放入澳。候委官封

籍，抽其十之二，乃聽貿易焉。”<sup>(17)</sup>

隆慶五年（1571），由於外商報貨欺騙不實，難以查驗；而明中葉以後以貨幣代替實物稅的條件已經成熟，於是明朝改變這種關稅徵收辦法，開始實行餉稅制。具體地說，是採用“丈抽之例”。根據記載，在澳門“隆慶間始議抽銀，檄委海防同知、市舶提舉及香山正官，三面往他丈量估驗”<sup>(18)</sup>。對於餉稅的徵收，葡人有如下記載：“商船進口徵收船稅，按照船舶大小交納。”<sup>(19)</sup>明朝“設有抽盤科，每船出入，必丈抽盤驗”，而設立的市舶官，“所司止衡量物價貴賤多少，報稅足餉而已”<sup>(20)</sup>

萬曆三年（1575）明朝制訂徵稅則例，廣東官府在澳門徵收的關稅包括水餉、陸餉、加增餉三種——

水餉：是徵收到澳門貿易的外國商船稅。按照船的樑頭尺寸為標準，規定西洋船面闊1.6丈以上的，每尺徵收餉銀5兩，每增加1尺，加銀5錢。東洋船小，量減3/10，按7/10徵收餉銀。陸餉：是徵收到澳門貿易的外國商船的貨物進口稅，按照貨物數量多少及其價值高低標準來徵收。加增餉：是徵收的一種特別附加稅，僅徵自來往於東洋呂宋（菲律賓）的商船。由於這條航線的“來船除銀錢外，無他貨響來，即有貨者亦無幾”，因此明朝規定除徵收水餉、陸餉外，“每船更追銀百五十兩，謂之加徵”<sup>(21)</sup>，萬曆十八年（1590）減為120兩。

對於餉稅的徵收，葡人有如下記載：“商船進口徵收船稅，按照船舶大小交納。”“當盤驗官員來丈量船的大小時，為了讓他們低估，還要加上給他們的賄賂。”<sup>(22)</sup>而明人周玄暉言：“報官納稅者不過十之二三而已。”<sup>(23)</sup>

明末廣州府推官、代攝香山縣事的顏俊彥曾上〈澳夷接濟議〉，對有關餉稅治理提出具體建議：“請自今日始，凡船艇出入香山者，香山令必親詣船所，應抽應盤，實實查核，除夾帶違禁貨物解賠問罪外，其應納稅報餉者，照常禮數填注印冊繳報，海道並移市舶司照簿查收，若縣官仍如往年坐收常例，竟不抽盤，即以枉法贓論。”“凡船艇出入非奉兩院海道信牌，不許私自往來海上，有借糶糶穀米、關運木石名色、私自向參府給票、恣行罔

顧者，本人之罪不必論，請以其罪並罪參府，兩臺疏參提問，應懼而知返”；關於市舶司，“今除應納稅報餉者，許其執物窮價，秤量多寡，以完市司本等職業。此外船艇出入，在外則當以香山縣官為政，在省應請之海道，委南、番兩縣官壹員，眼同盤驗，記數填簿，繳報本道，並置循環簿，每季終轉報兩院照驗”。對此，經省部院及海道批示，勒石實施。<sup>(24)</sup>

《明熹宗實錄》記載，澳門葡人“歲輸二萬金”<sup>(25)</sup>。這祇是居澳葡人每年向廣東官府繳納關稅的一個大致數字。改餉之初，廣東市舶司餉額共26,000兩左右，其中包括澳門葡人所納。<sup>(26)</sup>萬曆二十七年（1599），明神宗派往廣東搜刮稅收的太監李鳳，一度將廣東稅額增至每年二十萬兩白銀，於是“又派之濠鏡澳貨二萬兩”<sup>(27)</sup>。而澳門葡人有時達不到此數，如在萬曆三十九年（1611），由於那一年沒有船隻前往日本，就祇交納九千多兩。<sup>(28)</sup>中國對澳門的進出口貿易，制定了法規，著有明文加以管理。具體是對停泊與居留在澳門的外國商船進行登記，發給許可證“部票”。持有“部票”的外國商船，才能進出澳門港。針對不按規定停泊、偷稅漏稅的外國商船的不法行為，海道副使規定“凡番船到澳，具赴貨城（廣州）公賣輸餉，如有奸徒潛運到澳與夷，執送提調司究治”<sup>(29)</sup>。萬曆四十二年（1614），兩廣總督批准公佈於澳門的〈海道禁約〉，五款中有兩款明文規定：

——凡番船到澳，許即進港，聽候丈抽，如有拋泊大調環、馬騮洲等處外洋，即係奸刁，定將本船人貨焚戮。

——凡夷趁買貨物，俱赴省城公賣輸餉，如有奸徒潛運與夷，執送提調司報，將所獲之貨盡行給賞首報者，船器沒官。敢有違禁接買，一並究治。<sup>(30)</sup>

在此，廣東官府不僅重申了以往的規定，而且強調了從嚴懲處。現存明代檔案中，有明末針對葡人逃稅走私問題，崇禎皇帝所下聖旨：

朕香山縣印官設法稽詰，凡船隻出入，躬親盤驗，一切硝磺鹽鐵違禁等物，不許私自夾

帶，及詭異船隻潛伺賄放，違者處以重典。仍缺道府各官彈壓整剔。如識察無方，玩縱起釁，該撫按一並參來處治。<sup>(31)</sup>

綜上所述，正是在明朝對澳政策確定和明朝地方政府的管轄下，作為廣州外貿的門戶、中國對外重要轉口港，澳門興起並進入了海上貿易的黃金時期，從而成為海上絲綢之路的重要輻射地。

### 澳門興起與海上絲綢之路的極大拓展

澳門是以國際貿易重要中轉港的面貌出現的。葡人開展的國際貿易是一種轉運貿易，這已是國內外學術界達到的共識。在東方，葡人建立了貿易網，轉運貿易的重要支點之一是澳門。葡人進行的中介貿易，需要兩個條件：一是輸入海外的貨物，二是輸出中國的貨物。前者要保證有中國的市場，後者則完全依靠中國的商品經濟發展。事實上，葡人是憑藉中國的商品和市場立足的。澳門的興起及其貿易發展，具有明末中國商品經濟和市場繁榮發展的歷史大背景，而澳門國際貿易的支點是中國商品，是中國傳統的絲綢產品，16-17世紀中葉，憑藉廣大中國腹地蓬勃發展的商品經濟和活躍的國內市場，澳門作為明朝對外開放的一個窗口和廣州的外港，很快發展成為遠東一個國際貿易中心，從而使海上絲綢之路得到了空前發展。

作為中國商品輸出的中心輻射地，中國生絲和絲綢等商品從澳門大量出口，經由果阿銷往歐洲，通過長崎銷往日本，也經馬尼拉銷往美洲西班牙殖民地。中國的絲綢連接起了世界。

#### 一、廣州—澳門—果阿—歐洲：

以澳門為中心開闢的多條國際貿易航線中，澳門—果阿—歐洲航線是重要的一條。作為廣州的外港，澳門以中國商品和市場為依托迅速興起，由此，中歐貿易成為中外貿易的重要內容之一，而澳門也成為中歐貿易的重要渠道。

澳門經果阿運往歐洲的商品，主要是中國的生絲、絲綢、瓷器、藥材等。其中銷路最好、銷量最

大的是中國的生絲、絲綢。從澳門出發的大帆船，滿載中國的生絲、絲綢、瓷器、藥材等貨物，經果阿駛回歐洲。約17世紀，一艘葡萄牙船自澳門駛往果阿，裝載的貨物中，有白絲1,000擔，各色絲綢10,000-12,000匹。當時在廣州，每擔白絲的價格是80兩銀，運到果阿每擔價格可達200克魯扎多（1克魯扎多約等於1兩白銀）。<sup>(32)</sup>此外，還有大量染色的生絲<sup>(33)</sup>，並裝有大量瓷器，其中上等的都運回歐洲，利潤高達100-200%。<sup>(34)</sup>由此可見葡人經營販運中國商品獲利之一斑。

根據1635年的記載，每年經澳門運往果阿的中國絲大約有6,000擔。<sup>(35)</sup>西方第一部澳門史的作者龍斯泰（Andre Ljungstedt）記載：

《葡屬亞洲》一書斷言，他們每年的出口達5,300箱精製絲綢，每箱包括100匹絲綢緞，和150匹較輕的織物（衛匡國《中國新地圖集》中說有1,300箱）；2,200或2,500錠黃金，每錠重10兩，還有800磅麝香；此外，還有珍珠、寶石、糖、瓷器和各種小件物品。<sup>(36)</sup>

足見中國絲綢在貿易中佔有主導地位。

中國精美的絲綢和瓷器走俏歐洲，不僅銷量大，而且利潤極高。正如上述生絲的利潤可達150%，而瓷器的利潤也可達100-200%。龍斯泰指出，葡人“在一個多世紀的時期中，獨自享有許多亞洲港口與里斯本之間的通商利益”<sup>(37)</sup>。他們按照特殊需要定製貨品，規定出絲綢的寬度、長度、花樣、重量進行製作，以適應葡萄牙市場和歐洲市場的需要。因此，里斯本一度成為歐洲最大的商業中心，通過葡萄牙，源源不斷的中國商品流向歐洲各國，促進了歐洲資本原始積累的進程。

歐洲經果阿和馬六甲運到澳門的商品，每年從事貿易的大帆船隊“載有200到600和800噸貨物的船隻”<sup>(38)</sup>由里斯本啟航，滿載舛“毛織品、紅布、水晶、玻璃製品、英國時鐘、佛蘭德工業品、葡國酒”前來東方，沿途在各個港口進行貿易交換活動。<sup>(39)</sup>到達印度果阿後，再駛向馬六甲，“大部份

貨物在那裡交換香料、檀香木、暹羅的皮製品，隨後由馬六甲航向澳門<sup>(40)</sup>。到達澳門以後，“在澳門這些貨物換成絲”，於是船隊又駛向日本，去交換日本的白銀。由於當時歐洲尚拿不出與中國相匹配的貨物，所以葡人自歐洲經印度和東南亞，沿途換上那裡的土特產品，這是按照中國的需求購置的，以換取中國的絲綢等商品。

17世紀初，葡人利用這條航線，由里斯本經果阿還運送了大量白銀到中國。萬曆十三年至十九年（1585-1591）每年自果阿運到澳門的白銀約二十萬兩。<sup>(41)</sup>萬曆二十九年（1601年）有三艘葡萄牙船自果阿來到廣州，“舟各賚白金三十萬，投稅司納稅，聽其入城與百姓交易”<sup>(42)</sup>。據估算，自葡萄牙運銀到果阿大約升值1/3，如果經果阿運到中國購買貨物，就可升值約70%以上。<sup>(43)</sup>為了獲得鉅額利潤，葡人使白銀大量流入中國，換取中國的商品，使中國在中歐貿易中長期處於順差的有利地位，對明代中國社會經濟發展起了促進作用。

### 二、廣州—澳門—日本：

明嘉靖年間出使日本的鄭若曾稱，日本“若番舶不通，則無絲可織”<sup>(44)</sup>，可見日本當時對中國絲貿易的需求程度。明末徐光啟言：“彼中百貨取資之於我，最多者無若絲，次則瓷。”<sup>(45)</sup>日本對中國的絲綢等產品的貿易需求，始終持續不衰。然而，因為明初即已存在的倭寇問題在嘉靖年間激化，中日之間的官方正常貿易基本處於停頓狀態。隆慶初，明朝在福建開海、在澳門允許葡人居澳進行貿易活動以後，廣州通過澳門與日本的貿易則應運而生。

葡人通過一年兩度到廣州進行直接貿易的機會，購買大量生絲和絲織品等日本急需商品東運。根據記載，1600年一艘大船滿載白絲、絲線、綢緞和金、鉛、水銀等中國商品航行到日本，其中生絲及絲織品佔有極重要的比例。白生絲有500-600擔，在廣州以每擔80兩購買，到日本每擔賣價可達140-150兩，利潤幾乎是一倍；各種絲線400-500擔，在廣州每擔是140兩，在日本則可賣到370兩，甚至有時達400兩，利潤驚人；還有各色綢緞1,700-2,000匹，在廣州買價是每匹1兩1錢，上好的達到1兩4

錢，到日本後每匹售價達2兩5錢或3兩。<sup>(46)</sup>鉅額利潤反映出中國絲綢在貿易中的絕對優勢地位。

在與日本的貿易中，大量的中國生絲和絲織品換回的主要是日本的白銀。根據統計，1580-1597年間，葡人從日本運出了750-890萬兩白銀。<sup>(47)</sup>1601年，葡船從日本長崎運到澳門的日本白銀高達100萬兩。<sup>(48)</sup>日本的白銀運到澳門成為進行循環貿易的資本，大部份投入中國市場，以換取中國的生絲和絲織品等商品。如此周而復始，絲綢輸出和白銀輸入，廣州—澳門—日本這條貿易航線賴以生存，澳門賴以興盛，而中國國內商品經濟和市場也賴以繁榮發展。

### 三、廣州—澳門—馬尼拉—美洲：

通過澳門，自廣州輸出的大量中國絲貨被運到西班牙人佔據的馬尼拉。那裡對中國絲綢具有旺盛的需求，部份是來自西班牙在美洲的殖民地。西屬美洲的貴族以身軀華貴的中國絲綢為榮：“為了打扮得光彩奪目，他們毫不吝惜白銀和寶石，穿袂金線織成的衣服和中國最精美的絲綢。”<sup>(49)</sup>不僅是貴族，在17世紀初“男男女女，穿絲多於穿棉”<sup>(50)</sup>。這就使中國絲綢擁有了一個頗為可觀的市場。

中國絲貨輸出到馬尼拉，又立即被馬尼拉大帆船運往美洲墨西哥的阿卡普爾科港。由此在太平洋上形成了一個大三角國際貿易網絡。通過這一網絡，中國絲綢源源不斷地運往美洲，傳統的絲綢之路有了新的擴展，在絲綢輸出美洲的過程中，除了大量發自福建的中國商船外，澳門是一個主要渠道。

澳門船將大量中國絲綢、瓷器等貨物運到馬尼拉，換回的是大量西屬美洲盛產的白銀。早在1530年，西班牙人已在墨西哥的蘇特庇克和朱姆帕戈（1530）、薩卡特卡斯（約1540）、瓜那華托（約1550）、帕丘卡（1552）、索姆博雷特（約1558）、桑塔巴伐拉（1567）、聖路易波托西（1592）以及秘魯的波爾戈（1538）、波托西（1545）、奧魯洛（1606）等地發現了銀礦。<sup>(51)</sup>因此，西屬美洲當時可以用來交換中國絲綢的正是那裡的白銀。於是大量美洲白銀流入中國，根據估計，1585年以前每年大約是30萬比索，1586年50多萬比索，1590年100萬比

索，1602年達200萬比索。<sup>(52)</sup>而在澳門與馬尼拉貿易的興盛時期，根據統計，自1620-1644年的二十四年間，澳門到達馬尼拉的船總數是五十四艘，其中1627年多達6艘。<sup>(53)</sup>到1630年澳門運往馬尼拉的貨物大約價值是150萬比索。<sup>(54)</sup>沿此這條航線，中國絲綢獨步於太平洋上，因此這條航線又稱作“太平洋絲綢之路”，中國絲綢對世界市場的初步形成做出獨特的貢獻。

#### 四、廣州—澳門—東南亞：

除了與馬六甲之間的貿易關係之外，在17世紀，澳門將望加錫作為銷售中國絲綢的中轉港。根據1625年到達望加錫的英國商人記載，“每年有10-22艘葡萄牙單桅帆船自澳門、馬六甲和科羅曼德爾港來望加錫停泊”，“他們在11至12月到達，第二年5月離開，把望加錫當做銷售中國絲貨和印度棉織品的中轉港。他們用這些貨物交換帝汶的檀香木、摩鹿加群島的丁香和婆羅洲的鑽石……他們的貿易每年價值達50萬西班牙古幣，僅澳門幾艘單桅船裝載的貨物就達6萬”。<sup>(55)</sup>此外，澳門船也將中國絲綢等貨物運往越南港口，如1626、1627、1630年都有自澳門到達越南、東京的船隻。<sup>(56)</sup>

16-17世紀中葉，當大西洋貿易明顯呈下降趨勢時，正是橫跨太平洋的中國與菲律賓及美洲貿易，西太平洋中國與日本、中國與東南亞的貿易，構成了世界貿易市場中最為活躍的部份<sup>(57)</sup>，而這些貿易活動是以中國絲綢等產品為重要貿易進行的。作為國際貿易中轉港的澳門，成為中國絲綢等商品的輻射地，促使海上絲綢之路極大拓展，中國以絲綢等商品在世界佔有優勢地位，對世界市場形成發展起了重要推動作用。

### 澳門興起是中國商民與居澳葡人共同努力的結果

澳門國際航線的開闢，海上絲綢之路的延伸，是建立在中國明末商品經濟和商品市場蓬勃發展的雄厚物質基礎之上的。澳門國際貿易的發展，正是以中國腹地商品經濟和市場的繁榮發展以及中國社會內部的需求為依托。澳門成為遠東國際貿易的一

個中心輻射地，是明代中西遇合產生的迸發力，是中西直接交流的結晶，其興起和發展自一開始就是中國商民與居澳葡人共同努力的結果。

首先，澳門中轉港特性的產生，具有中國商品經濟和市場繁榮發展的歷史大背景。對16-17世紀中葉澳門的黃金時期，不僅要置於國際市場來考察，而且應置於明代晚期中國國內商品市場網絡中考慮，作為珠江三角洲的一部份來研究，才能較完整地瞭解澳門那一階段的歷史全貌。海上貿易的發展與中國商品經濟發展產生對外需求、與中國手工業產品尋求出口市場緊密相連，同時，又反過來刺激和推動了中國對外貿易的需求增長和發展。

江南是絲綢之鄉，到明代桑蠶之盛達到了新的高度，出現了“湖絲遍天下”之說。<sup>(58)</sup>明人王士性曰：“浙十一郡惟湖最富，蓋嘉湖澤國，商賈舟航易通各省，而湖多一絲，是每年兩有秋也。……農為歲計，天下所共同，惟湖以蠶。”<sup>(59)</sup>湖州之外，嘉興在弘治年間已是“桑林稼隴，四望無際”<sup>(60)</sup>，到萬曆時“民皆力農重桑”<sup>(61)</sup>。餘杭“男務稼穡，女勤織紵尤善御蠶”<sup>(62)</sup>。桑蠶業的發展，使商品化和專業化成為可能，也使江南絲綢不僅享譽全國，擁有廣闊的國內市場，而且大量運銷海外。

澳門作為國際貿易中轉港的興起發展，尤應置於珠江三角洲商品經濟發展的進程中去考察。明中葉以後，珠江三角洲以經濟作物為主的農業商品性生產迅速發展，種類繁多。主要有塘魚、水果、香料、甘蔗、桑蠶、茶葉、棉花、煙草、花生等，形成了農業商品生產的專業區域。加之賦役折銀和一條鞭法的推行，白銀的大量流通，貨幣經濟的發展，對外貿易的興盛，更促發了商品經濟的活力。蔣祖緣、方志欽主編的《簡明廣東史》認為：“明代，廣東部份地區或鄉里商品經濟的迅速發展，促進了廣州對外貿易的發展，而廣州對外貿易的發展，又反過來促進了廣東社會經濟的發展。可以認為，這兩者的相互促進，是直到明代才非常明顯的，顯示出廣州這個長期對外貿易的口岸，直到明代才真正發揮出聯繫廣東農村和城鎮的樞紐作用，在較大的程度上促進了廣東社會經濟的發展。”<sup>(63)</sup>

絲織業的發展頗具典型性。由於對外貿易中生絲的需求量不斷增大，珠江三角洲的桑蠶生產迅速發展起來。在明初自給性塘魚生產的基礎上，發展到明中葉成為商品性的塘魚生產，並逐步形成了“塘以養魚，堤以樹桑”的桑基魚塘模式。這種三角洲低窪地開發的集約方式的出現，是生產經營方式的變化，促使養蠶植桑得到極大發展。按照《珠江三角洲農業志》的統計，明萬曆九年（1581）清理田塘的結果：南海縣有稅魚塘48,326畝，順德縣40,084畝，番禺縣10,702畝，新會縣6,588畝，三水縣10,250畝，香山縣711畝，高明縣7810畝，寶安縣2,698畝，東莞縣32,659畝。以上八縣的魚塘面積達159,822畝。以順德縣為例，自景泰年間就大量植桑，到明末1642年（崇禎十五年）種桑面積達58,094畝。<sup>(64)</sup>大片桑塘的出現，使蠶絲生產成為三角洲生產的重要部份。同時，廣東蠶繭在明代實現了六收、七收，直至八收。植桑擴大和蠶繭豐收使廣東絲織業獲得了長足的發展。據乾隆《廣州府志》引嘉靖《廣州府志》記載：“廣紗甲於天下，緞次之。”在明代興起的佛山，除了出產著名的鐵器和陶瓷外，生絲和絲織品也成為重要的出口商品。到清初佛山的絲織業已分為十八行，有八絲緞行、什色緞行、元青緞行、花局緞行、紵綢行、蟒服行、牛郎紗行、綢綾行、帽綾行、花綾行、金彩行、扁金行、對邊行、欄杆行、機紗行、斗紗行、花綾綢行等，分工細密，發展到了相當的規模。<sup>(65)</sup>明代廣東桑基魚塘的生產方式貫穿的是一條絲織品外銷的道路。在對外貿易發展的刺激下，明代廣東的外向型經濟得到極大發展，而廣州在明末國內商品經濟發展和商品市場繁榮的大背景下，成為對外貿易的樞紐。珠江三角洲廣州外圍城鎮在宋代有8個，明永樂時33個，到萬曆三十年（1602）達到176個。<sup>(66)</sup>因此，澳門作為廣州國際貿易的重要門戶，成為國際貿易的重要中轉港，與生絲出口、白銀進口的明代外貿模式緊密聯繫，也與珠江三角洲商品經濟迅速發展有交互作用。

其次，澳門是中國的領土，在16-17世紀中葉，居澳葡人在中國明朝政府的管轄之下生活和從事貿

易活動，當時的澳門與葡萄牙東方的其它殖民地在性質上是不同的。可以說，沒有中國的政策，沒有中國人的參與，沒有中國的商品，沒有中國的廣大市場及其需求，澳門就不可能興起。而作為國際貿易中轉港的澳門，其興起和發展自一開始，就是中國商民與居澳葡萄牙人共同努力的結果。

在葡人入居以前，澳門地區就有中國人居住，地屬廣東香山縣。嘉靖四十四年（1565）兩廣總督吳桂芳的奏疏〈議阻澳夷進貢疏〉言：“馴至近年，各國夷人據霸香山濠鏡澳恭常都地方，私創茅屋營房，擅立禮拜番寺，或去或住，至長子孫。”<sup>(67)</sup>查嘉靖二十六年修《香山縣志》載：“長安鄉恭常都，故延福里、恭字圍、常字圍，在縣東南一百里，圍三。一百二十里內村二十二。”<sup>(68)</sup>明代縣以下的建置系統有鄉、都、圍，所謂“以縣統鄉，以鄉統都，以都統圍，如身使臂，臂使指，勢聯屬而民用一矣”<sup>(69)</sup>。都圍是以人戶劃分為主的建置，葡人入居的澳門地方當是在香山縣長安鄉恭常都的範圍內。

葡人初到廣東浪白澳、澳門一帶進行貿易時，就依靠中國人進行交易。《日本一鑑》記載周鸞號稱“客綱”，“同裝番貨，市於廣東城下，亦嘗入城貿易”。<sup>(70)</sup>入居澳門後，根據龐尚鵬疏：“不逾年，多至數百區，今殆千區以上，日與華人相接，歲規厚利，所獲不貲，故舉國而來，負老饔幼，更相接踵。今築室又不知幾許，夷眾殆萬人矣。”<sup>(71)</sup>與此同時，澳門吸引了大量中國商民和工匠“趨者如市”<sup>(72)</sup>，出現了民夷雜居的狀況。萬曆十年（1582），兩廣總督陳瑞在居澳葡人答應“服從中國官員的管轄”的前提下，以明朝廣東地方政府最高官員身份代表明廷，在葡人居澳問題上公開表態，葡人租居澳門。此後廣東地方官員按照地方管理的慣例設立保甲，在澳門“中貫四維”的大街上“各樹高柵，榜以‘畏威懷德’四字，分左右定其門籍”<sup>(73)</sup>。澳門媽閣廟神山第一亭橫樑寫有“明萬曆乙巳德字街眾商建”的字樣<sup>(74)</sup>，是澳門四條大街之一德字街華商於萬曆三十三年（1605）集資建立媽祖閣廟的明證；媽閣廟神山第一亭石刻有“崇禎己巳懷德二街重修”的文字<sup>(75)</sup>，是澳門懷字德字兩

條大街華商在崇禎二年（1629）重修媽祖閣廟的明證，這些正是華商在澳門據有重要勢力的證明。

荷蘭人林喬藤《遊記》記載，在1596年他所看到的是一個“葡人與華人雜居的澳門”<sup>(76)</sup>。英人蒙地《遊記》記載：在1637年的澳門，“據報道整個城中祇有一名婦女是出生在葡萄牙的，居民的妻子不是中國人、就是中國人與葡萄牙人的後裔、教會和聖卡塔利那的混血兒”。<sup>(77)</sup>而澳門史家潘日明（Benjamim Videira Pires）稱：“直至19世紀末，澳門才明晰地顯露出其劃分為兩個風格迥異的區域，即‘洋人區’和‘華人區’的特點。”<sup>(78)</sup>

中國商民大量湧入澳門，以閩粵人最多，情況有多種。萬曆四十一年（1613）郭尚賓上疏云：

閩廣亡命之徒因之為利，遂乘以肆奸，見有夷人之糧米牲菜等物盡仰於廣州，則不特官澳運濟，而私澳之販半於夷者更多焉。有見廣州之刀環硝磺銃彈等物儘中於夷用，則不特私買往販而投入夷人製造者更多焉。有拐掠城市之男婦人口賣夷以取賞，每歲不知其數，而藏身於澳夷之市，畫策於夷人之幕者更多焉。<sup>(79)</sup>

明朝檔案中有“香山縣寨差官及提調、備倭各官，喚令通夷事目、攬頭至議事亭宣諭，督促各夷赴省”的記載。通事、攬頭都是在澳門的華人。特別應注意的是，中國商人參與了澳門的海上貿易，崇禎十四年（1641）李侍問曾言：

〔香山澳稅〕見在之額實二萬二千也，雖有定額，原無定徵，皆取諸丈抽，彝船與夫彝商、唐商之互市者。……萬曆二十六年，額係二萬六千兩，比緣歲輸不足，減去四千，皆取諸到澳之彝船、唐商。……香山澳稅，初定二萬六千，後徵不足，議去四千，見在歲額二萬二千。察所抽者，皆於到澳番船貿易之彝商，並唐商之下澳者。<sup>(80)</sup>

由此可見“唐商”在澳門貿易中佔有一定的比重。

## 結語

在世界融為一體的進程中，內外動因促使澳門這一國際貿易港口城市應運而生。綜上所述，在16-17世紀，澳門興起及其發展的黃金時期，我們不應僅強調西方海外擴張時代西方海上活動的一面，而忽視了從中國本體的角度看問題。澳門是中國的領土，當時中國政府在澳門全面行使主權。葡人不是作為外在強權施加給中國以影響，而是作為中國皇帝的子民、在服從中國官府管轄的前提下租居澳門。葡人經營海上國際貿易的重要中介作用是毋庸置疑的，而歸根結底，外因通過內因起作用，中國明朝對澳門的政策，以及中國社會內部對海外貿易的需求，絲綢和白銀為主的貿易結構，孕育了澳門作為新興的國際貿易中轉港的興起和發展。澳門作為中國商品的輻射地，將中國絲綢等商品傳播到全世界，海上絲綢之路得到極大拓展。雖然在世界融為一體的過程中伴有血與火的洗禮，但是以中國絲綢出口為導向的海上絲綢之路，仍然是各種文明間交往和對話的重要通路。通過澳門，海上絲綢之路再度輝煌，中國積極參與了世界市場的形成。探討澳門的歷史性貢獻及其意義，澳門的興起及其活躍的海上貿易活動產生的直接後果，是促使世界市場初步形成。澳門的海上黃金時期，正是世界市場形成的標幟之一。作為一個世界性統一的不間斷的過程，澳門興起，極大地擴展和延伸了以中國為中心的世界性商路——海上絲綢之路，為世界融為一體的發展進程，作出了歷史性貢獻。

## 【註】

- (1) 參見拙文〈明朝對澳門政策的確定〉，載《中西初識》（《中外關係史論叢》第六輯），大象出版社1999年出版；〈試論明代澳門的治理形態〉，《中國邊疆史地研究》1999年第2期。
- (2)(72) 陳吾德《謝山存稿》卷一〈條陳東粵疏〉，嘉慶刻本。
- (3)(17)(71) 龐尚鵬《百可亭稿》卷一〈陳末議以保海隅萬世治安疏〉，道光十二年刻本。
- (4) 《明穆宗實錄》卷三八，隆慶三年十月辛酉，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校勘，1962年影印本。
- (5) 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Macau*, p.42, 根據里斯

- 本阿儒達圖書館藏文獻記載，將時間繫於1572年左右，即隆慶六年左右；施白蒂著，小雨譯《澳門編年史》則繫於1570年：“向中華帝國國庫交納第一次地租”，頁17，澳門基金會，1995年；（清）印光任、張汝霖《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記載：“然則澳有地租，大約不離乎萬曆中者近是。”光緒六年重刻本。
- (6) 《崇禎長編》卷四一，崇禎三年十二月丙辰，盧兆龍上言：“其謀割澳地也，則要挾免其歲輸地租銀一萬兩。夫盤踞其地而不輸租，此地豈復朝廷有乎？”臺北中研院史語所校勘，1962年影印本。
- (7) 關於建開時間，《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繫於萬曆二年（1574）：C. A. Montalto de Jesus 繫於1573年，頁40；又B. V. Pires 也言建於1573年，R. D. Cremer ed., *Macao City of Commerce and Culture*, p.11.
- (8)(39) *Historic Macau*, p.41; p.65.
- (9)(15) 田生金《按粵疏稿》卷三〈條陳海防疏〉，萬曆四十五年刻本。
- (10)(11) 參見何高濟等譯《利瑪竇中國札記》上冊，中華書局，1983年，頁144。
- (12)(18) 萬曆《廣東通志》卷六十九〈番夷〉，《稀見中國地方志叢刊》本。
- (13)(14) 《明神宗實錄》卷五二七，萬曆四十二年十二月乙未；卷五五七，萬曆四十五年五月辛巳。
- (16) 《澳門紀略》上卷〈形勢篇〉。
- (19)(22) C. R. Boxer : *Macau na Época da Restauração, Fundação Oriente, Lisboa*, p.34; p.34.
- (20)(24) 顏俊彥《盟水齋存牘》一刻《公移》卷一〈澳夷接濟議〉，崇禎五年序刊本。
- (21) 徐學聚《徐中丞奏疏·初報紅毛番疏》，《明經世文編》卷四三三，中華書局，1962年影印本。
- (23) 周玄暉《涇林續記》，《涵芬樓秘籍》第八集，商務印書館，上海，1925年。
- (25) 《明熹宗實錄》卷一一，天啟元年六月丙子按語。
- (26)(80) 李侍問《罷採珠池鹽鐵澳稅疏》，乾隆《廣州府志》卷五三《藝文》五，乾隆二十四年刻本。
- (27) 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一〈防澳防黎疏〉，《嶺南遺書》本。
- (28) 王以寧《東粵疏草》卷五〈條陳海防疏〉，浙江圖書館油印本，1958年。
- (29) 康熙《香山縣志》卷十〈外志·澳彝〉，廣東省中山圖書館油印本，1958年。
- (30) 《澳門紀略》上卷〈官守篇〉。
- (31) 楊繼波〈明代有關澳門問題檔案的發現及史料價值〉，《中國檔案》1999年第2期。
- (32) C. R. Boxer :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Lisbon, 1963. p.181.
- (33)(34)(35)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182; p.181; p.6.
- (36)(37)(38) (瑞典) 龍斯泰著，吳義雄等譯《早期澳門史》頁100，東方出版社，1997年。
- (40)(55) C. R. Boxer :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1550-1770*, Martinus Nijhoff, the Hague, 1948, p15; p.177.
- (41) *The Greate ship from Amacon*, p.7.原文是200,000克魯扎多，是葡萄牙貨幣，1克魯扎多約等於1兩白銀。
- (42) 王臨亨《粵劍編》卷三〈志外夷〉，中華書局，1987年。
- (43) Bal Krishna : *Commercial Relations between India and England 1601-1757*, London, 1924, pp.44-45.
- (44) 鄭若曾《鄭開陽雜著》卷四，《四庫全書》本。
- (45) 徐光啟《海防迂說》，《徐光啟集》卷一《論說策議》，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 (46)(48) *The Great Ship from Amacon*, p179; p.64.
- (47) George Bryan Souza :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1986, p56.
- (49) W. L. Schurz : *The Manila Galleon*, New Your, 1959, p.363.
- (50)(54) *The Manila Galleon*, p.363; p.132.
- (51) 陸國俊、金計初主編《拉丁美洲資本主義發展》，頁4，人民出版社，1997年。
- (52) E. H. Blair and J. Robertson, *Philippine Islands, 1493-1898*, Clifland, 1903, Vol.6.p.269, Vol.10,p.179; Vol.16, p.178; Vol.25, pp.143-144.
- (53)(56)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75; p.114.
- (57) 參見張鏞〈晚明中國市場與世界市場〉，《中國史研究》1988年第3期。
- (58) 宋雷《西吳里語》卷三，吳興張氏木刻本。
- (59) 王士性《廣志繹》卷四〈江南諸省〉，中華書局，1983。
- (60) 弘治《嘉興府志》卷二五〈崇德縣〉，弘治五年刻本。
- (61) 萬曆《崇德縣志》卷二〈田賦〉，萬曆三十九年刻本。
- (62) 萬曆《杭州府志》卷一九〈風俗〉，萬曆七年刻本。
- (63) 蔣祖緣、方志欽主編《簡明廣東史》頁238，廣東人民出版社，1993年。
- (64) 李本立〈順德蠶絲業的歷史〉，《廣東文史資料》第15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刊，1964年。
- (65) 佛山檔案館編《佛山史料匯編》（二），頁134，見《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頁36，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年。
- (66) 任美鏗主編《中國的三大三角洲》頁250-251，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
- (67) 吳桂芳〈吳司馬奏議·議阻澳夷進貢疏〉，《明經世文編》卷三四二。
- (68) 嘉靖《香山縣志》卷一〈風土志第一〉，據日本國會圖書館藏嘉靖二十七年本影印。
- (69) 嘉靖《浦江志略》卷一〈疆域志·鄉井〉，《天一閣藏明代地方志選刊》本。
- (70) 鄭舜功《日本一鑑·窮河話海》卷六〈海市〉，據舊抄本1939年影印本。
- (74) (75) 譚世寶〈澳門媽祖閣廟的歷史考古研究新發現〉，《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二十九期，1996年。
- (76) 引自萊薩〈澳門人口：一個混合社會的起源和發展〉，《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二〇期，1994年。
- (77) Sir Richard Carnac Temple ed. : *The Travels of Peter Mundy in Europe and Asia 1608-1667*, VIII, part 1, Hakluyt Society in 1919, Kraus reprint limited, Nendeln, Liechtenstein, 1967, p.263.
- (78) 潘日明〈百年“華人區”〉，《文化雜誌》中文版第七、八期，1989年。
- (79) 郭尚賓《郭給諫疏稿》卷一〈防澳防黎疏〉。